

中国共产党

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财院党发〔2020〕16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财经学院组织员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广西财经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8日

电子专用章



广西财经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，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制度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建设，提高学校党建工作水平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组织员是各级党组织专门从事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、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。

第三条 组织员的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，制订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。在党委的领导下，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，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协助党委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。在执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中，要加强检查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汇报并提出解决的意见。指导基层党组织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，奠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。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，切实把住党员队伍的“入口关”。检查发展党员质量情况，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的问题，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，组织检查和帮助基层党组织严格履行入党手续。

（二）做好党员教育工作。协同有关部门，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；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和贯彻落实党员教育

工作计划，依托分党校等平台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后续教育工作；负责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，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。

（三）做好党员管理工作。对党员进行管理和监督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执行党的纪律，保证党员认真履行义务、正确行使权力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总结出新的管理方法和途径；指导做好党支部建设和服务党员的工作，做好党员统计、党支部换届、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学校党委组织员负有指导二级基层党组织组织员工作的责任，与二级基层党组织组织员是业务指导的关系。学校党委组织员要对二级基层党组织组织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组织二级基层党组织组织员学习培训，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（五）协助做好二级基层党组织交办其他临时的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组织员的岗位设置

（一）学校设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。专职组织员又分为学校党委组织员和教学院党委组织员。学校党委组织员由党委组织部代管。没有学生的二级基层党组织设兼职组织员。

（二）专职组织员岗位设置为管理八级至管理五级。学校党委可设置管理五级或管理六级组织员若干名，有学生的教学院党委设置管理七级或管理八级组织员 1 至 2 名；没有学生的二级基层党组织可设置兼职组织员 1 名。

（三）依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根据干部选拔程序进行选任。兼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（四）组织员须为中共正式党员，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与部署。

2. 熟悉党的建设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，热爱党务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
3. 党性修养好，工作作风严谨，自觉遵守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，严于律己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4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5. 具有3年以上党龄。

专职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，还须符合学校相应职级人员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组织员的管理

（一）组织员实行学校与二级基层党组织双重管理。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组织员进行培训、业务指导和考核等工作，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对组织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实行组织员工作汇报制度。组织员定期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工作，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或指导。对重大疑难问题应及时专题汇报。

（三）实行目标管理制度。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基层党组织对组织员在一定范围、一定时期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，提出具体的质量、数量和时间的要求，并按要求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实行考核奖惩制度。定期检查组织员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党性强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工作成效明显的组织员，学校党委给予表彰和鼓励；对违反组织原则，不遵守党的纪律的组织员，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，应及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实行培训制度。学校党委及二级基层党组织应采取多种形式对组织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组织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保证组织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。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。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组织员的业务培训。各二级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常性开展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。

第六条 组织员待遇

专职组织员按照相应的管理职级领取工资福利待遇，兼职组织员聘任期间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